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DEV+HG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王國興議員，MH (主席)
馮檢基議員，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亦為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張丙權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JP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1
招建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王國興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升降機安全事宜

(立法會CB(1)826/08-09(01) ——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升降機的保養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1)809/08-09(01) —— 政府當局所提交匯報升降機安全規管的最新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1)814/08-09(01) —— 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升降機安全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14/08-09(02) —— 立法會議員於2009年1月22日與葵青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交處理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安全和維修保養的事宜(只備中文本))

2.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2008年12月8日上次聯席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承諾就加強本港升降機安全的措施檢討其推行情況及成效，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行檢討的結果。因應檢討結果，當局已在一系列確保升降機安全的改善措施中加入若干額外措

施，所涵蓋的範圍包括立法、專業人員及工人註冊、培訓、採購、宣傳及公眾教育。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此等措施，並會向委員報告最新的發展。

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3. 發展局局長表示，檢討工作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為升降機工人設立註冊制度的框架、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師所需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對違規行為的制裁與罰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稱"《安全條例》")的檢討工作需時，但當局已推出若干額外改善措施，例如設立電子平台，規定所有註冊升降機承建商預先提交定期檢查時間表，以便進行實地突擊檢查。

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

4. 葉偉明議員表示，設立升降機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會受到工會的歡迎，如此一來，升降機工人可憑藉其本身的資歷成為合資格工人，而不致受制於其受僱情況。然而，有工人關注到若進行註冊的資格準則過高，可能會影響現職升降機工人的生計。發展局局長表示，在4 800名註冊升降機工人當中，有約1 200名具備獨立註冊資格，其餘工人的註冊資格則與他們的受僱情況掛鉤，亦即當他們轉換僱主或並非直接受僱於註冊承建商時，便有可能失去其註冊"合資格工人"的資格。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諮詢業界及工會，以確保擬議的註冊制度不會影響現職升降機工人的生計。

5. 關於為協助有經驗但從未接受正統學術訓練或技工學徒訓練的工人成為合資格工人而安排的補充課程，葉偉明議員強調，課程學費應訂定於合理的水平，並應彈性安排有關課程，以方便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升降機工人修讀。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解釋，補充課程由分別關於升降機工程和扶手電梯工程的各60小時課程單元組成，其中30小時屬內容相同的課程。第一期補充課程已於2008年12月完成，第二期課程則訂於2009年2月展開。他答允與主辦補充課程的機構職業訓業局作出研究，探討可否為補充課程訂定更具彈性的上課時間表。

6.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現有約5 000名升降機工人當中，只有20人修畢第一期補充課程。他對於有經驗的升降機工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其補充課程表示關注。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增辦補充課程，以配合升降機工人的需要。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7. 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升降機工程師進行註冊。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徵詢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檢討成為註冊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工程師所需的資歷及經驗。在檢討過程中會參考其他條例的相關法律架構，並會小心確保不會對現職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工程師的生計造成不當影響。

制裁與罰則

8.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安全條例》所訂的制裁及罰則可能不足以發揮阻嚇作用。他詢問在最近涉及懸吊纜索斷裂的多宗升降機事故中，當局有否對升降機承建商作出紀律處分。主席同意應檢討《安全條例》所訂的制裁及罰則，並就進行檢討的時間安排提出查詢。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根據《安全條例》就違反升降機安全規定的行為採取行動。在1998至2008年間，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曾就24宗個案作出檢控，其中19宗個案的被告被裁定有罪及罰款500元至5,000元不等。在富善邨的個案中，當局正在進行刑事調查及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機電署亦會檢討紀律研訊程序，以及就巡查時發現的違規事項發出改善通知書的程序。

改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

9. 葉國謙議員察悉根據經改善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某些維修保養工作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而此類維修保養工作的數目會由兩項增加至10項。他關注到在全港約共有57 000部升降機的情況下，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的人手將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結果令升降機工人面對沉重壓力，工作量百上加斤。李卓人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有哪些維修保養工作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而哪些工作則可由一名工人進行。他認為大廈管理公司應加強監察升降機承建商的維修保養

工作，並確保他們提供足夠人手進行升降機的維修保養。當局應考慮實施紀錄制度，記下委派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的工人數目及用於進行維修保養的時間。葉偉明議員亦詢問，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的數目會否進一步增加。

10.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人與升降機的比例約為1比10。在一般情況下，升降機會每月進行一或兩次定期維修保養，而部分小型工程可由一名工人進行。當局估計現時的升降機工人數目足以應付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的需求。機電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須由最少兩名工人進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的數目。該署亦會研究設立升降機維修保養紀錄冊的可行性，從而確保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工作。發展局局長藉此機會感謝各升降機承建商協會及工會在改善《實務守則》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她表示經改善的《實務守則》的主要目的雖為確保乘客安全，但當局亦須適當考慮各項改善措施對於持有多份服務合約的升降機承建商所造成的財務影響，以及導致終止合約的不良後果。她同意大廈管理公司有必要加強監察維修保養工作，以及確保升降機承建商按照既定指引妥善履行其職責。當局亦須推行更多關於升降機安全的公眾教育工作。

11. 主席察悉機電署將設立一套表現評分制度，以平均扣分點反映承建商的服務表現。他詢問該套評分制度的詳情為何，並認為若不向表現評分欠佳的不良承建商施加懲罰，扣分點將形同虛設。發展局局長表示評分制度將於2009年6月設立，並會公布周知。平均扣分點是按扣分點除以巡查次數的方式計算。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只要評分制度沒有追溯效力，而在實施前亦得到有關承建商充分理解及同意其內容，該制度在法律上即屬可行。迄今為止，承建商對於實施評分制度均表示合作及贊同。至於違反評分制度的罰則，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安全條例》的各個範疇均互有關連，全面檢討該條例將較單獨檢討其罰則條文更加可取。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當局已在進行升降機安全的法例檢討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諮詢相關的職工會後，於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法例。

採辦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

12.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就"網綁式"及"全包式"維修保養服務合約作出闡釋。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過往是以單一合約批出不同品牌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此做法亦即"網綁式"安排。該基金現已停止使用此種方式採辦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日後每份採購合約只會涵蓋單一品牌的升降機。經修訂的安排可讓進行維修保養的承建商更加集中運用其專業知識及分配資源。至於"全包式"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這是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合約的常用模式。為改善升降機安全，機電署會向公眾推廣，鼓勵他們把昂貴的備用零件及替換配件(例如懸吊纜索)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必需或選擇進行的維修保養項目。此舉不但有助消除業主立案法團與升降機承建商之間的不必要合約爭議，亦可確保升降機安全。機電署將於兩個月內把招標文件範本上存於其網站，供公眾參考。然而，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投得"全包式"維修保養服務合約的承建商，可能會為了節省成本而盡量拖延更換昂貴的備用零件，直至有關零件的使用年期屆滿才作出更換。

13. 劉秀成議員察悉最近的升降機事故是由於懸吊纜索發生故障而引致，並詢問一如車齡達7年或以上的車輛須每年進行驗車般，規定在某一時限內必須更換升降機的纜索，是否切實可行。主席贊同當局須考慮訂定更換不同零件的時間表。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維修保養服務的質素。承建商及升降機工程師會進行檢查，決定是否需要更換纜索。由於升降機的使用率和損耗程度各有不同，因此難以訂明更換纜索的時間表。他表示除了定期維修保養之外，全港所有升降機均會每年進行檢查，並會每5年進行一次負重測試。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維修保養

1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最近於2008年年底發生多宗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的升降機事故後，房屋署(下稱"房署")及機電署已於2009年1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租置計劃屋邨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制訂和推行各項改善措施。為確保升降機服務的安全，機電署

會為租置計劃屋邨內所有1 448部升降機進行特別檢查，並要求租置計劃屋邨的升降機承建商在一個月內檢查屋邨內所有升降機。在完成檢查後，機電署會進行覆檢，覆檢工作預計可於2009年3月底或之前完成。為配合此項特別工作，房署已借調8名技術人員至機電署，協助該署進行覆檢工作。與此同時，當局會在2009年3月安排舉行研討會，與所有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分享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的要點。管理委員會內的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代表亦會應業主立案法團的要求向其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監察升降機承建商的服務表現。

15. 陳偉業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2月10日，在所作出的900次覆檢中，當局在13項覆檢中發現懸吊纜索出現損耗問題。他質疑在較早時進行的例行檢查中，何以未有發現此等問題。陳克勤議員關注到在該13宗懸吊纜索發生問題的個案中，有7宗在翠林邨發現。部分問題早於2009年1月發現，但卻沒有在12小時的目標時間內呈報。鑒於有關的懸吊纜索必須在覆檢後立即更換，他懷疑所涉問題頗為嚴重。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懸吊纜索會出現自然損耗，若損耗範圍達到其直徑十分之一的程度，便需要作出更換。由於額外檢查工作涵蓋大量升降機，因此在短時間內發現有頗多纜索需要更換，是可以想象得到的情況。關於12小時的目標呈報時間，機電工程署署長澄清，該項規定適用於例如懸吊纜索斷裂此類嚴重的升降機事故，至於和自然損耗有關的問題則不在此限。在翠林邨的個案中，發現懸吊纜索出現自然損耗問題的升降機仍然安全運作。承建商已在覆檢後即時更換有問題的纜索。

16. 李永達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租置計劃屋邨的大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均由於維修費用較為高昂而沒有委聘原廠升降機承建商提供維修保養服務。雖然房委會的代表會強烈建議聘用原廠承建商進行維修保養，但由於他們在租置計劃屋邨的業權份數有限，因此無法左右有關決定。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在39個租置計劃屋邨中，有27個已聘用原廠承建商進行升降機維修保養。至於其餘12個屋邨，則沒有聘用原廠承建商進行維修保養或只聘用原廠承建商提供部分維修保養服務。值

得注意的是，在最近發生多宗升降機事故後，已有較多租置計劃屋邨聘用原廠承建商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之一，房委會非常關注該等屋邨的維修保養服務質素。雖然房委會的代表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只佔一票，但他會在該等會議上與其他成員分享經驗，以及闡述聘用原廠承建商的好處及重要性。此外，委聘原廠承建商為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所招致的額外開支將極為低廉，因為有關費用會由邨內所有業主分攤。如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合約需要呈交大會進行討論，房委會的代表按照其所持有的業權份數，只會投票支持把合約批給原廠承建商。

17. 陳鑑林議員表示，若為升降機作出妥善的維修保養，將可避免發生升降機事故。維修保養服務是否由原廠承建商負責並非問題的關鍵所在，因為這並不能保證升降機的安全。房委會堅持聘用原廠承建商可能會有礙進行公平競爭，導致原廠承建商壟斷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的局面。因此，他促請機電署就維修保養服務的標準制訂清晰而切實可行的指引。另一方面，當局應更積極主動監察升降機承建商的維修保養工作。陳偉業議員對於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可能被原廠承建商壟斷一事同感關注。若部分生產商操控零件的價格，情況將更加嚴重。發展局局長表示，因應委員對原廠承建商壟斷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合約和綑綁式合約的關注，政府當局已規定採購合約只限包括單一品牌的升降機。不同的維修保養服務承建商均獲准參與競投此等合約。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8日